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83,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6,73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可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6,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09港元。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83,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a)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所深知，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之第三方，且認購人彼此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主體事項

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83,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1	53,000,000
認購人2	14,000,000
認購人3	47,000,000
認購人4	4,000,000
認購人5	30,000,000
認購人6	<u>35,000,000</u>
合計：	<u><u>183,000,000</u></u>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8.77%；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溢價約3.33%；及
- (c)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2港元折讓約0.64%。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現行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九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授出以來尚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83,061,577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及其聯繫人	274,567,000	29.99	274,567,000	25.00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 (附註)	80,000,000	8.74	80,000,000	7.28
Santo Limited(「Santo」) (附註)	141,643,000	15.47	141,643,000	12.90
認購人				
認購人1	—	—	53,000,000	4.83
認購人2	—	—	14,000,000	1.27
認購人3	—	—	47,000,000	4.28
認購人4	—	—	4,000,000	0.36
認購人5	—	—	30,000,000	2.73
認購人6	—	—	35,000,000	3.19
小計	—	—	183,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419,097,885	45.80	419,097,885	38.16
合計	915,307,885	100.00	1,098,307,885	100.00

附註：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讓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把握日後出現之擴展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6,73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可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6,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09港元。

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而餘下50%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之潛在新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83,061,577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認購人2、認購人3、認購人4、認購人5及認購人6之統稱，而「認購人」應指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人1」	指	同意認購53,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2」	指	同意認購1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3」	指	同意認購47,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4」	指	同意認購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5」	指	同意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6」	指	同意認購3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合共18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認購人擬認購及發行人擬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83,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吳凌先生及柳昊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劉欣先生及趙根先生。